

「運動傷害防護學分學程」簡介

本學程主以培養運動防護員為原則，分基礎學科學程與專業學科學程兩部分，相關分類課程請詳讀學分學程之辦法。

本學分學程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所執行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設計，經本學分學程研修完畢並完成實習課程之學生，可持含本學分學程之成績單報考教育部體育署之運動防護員授證考試。授證通過之學生可參與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國立高中職體育班聘任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試辦計畫」。本學分學程亦於課程過程內輔導研修學生考取初級緊急救護技術員證照(EMT)，藉以增加緊急救護之知能與技能。